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施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惠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惠敏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參照），此即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

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即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5年6月），各刑合併即附表編號1至6宣告刑之總和以下（有期徒刑15年），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月）及附表編號2至6所定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7年10月）之總合(即不得逾有期徒刑8年1月)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均屬加重詐欺犯罪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），且各次加重詐欺犯行集中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所為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允宜遞減，並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